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詩暉
電話：02-7736-5941
電子信箱：shihhu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政治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00681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3條及第104條業奉總統民國111年6月
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0761號令修正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1年7月8日公保字第
111000917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修正對照表、總統公布令，業置於公務人員
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站 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
「法規及函釋」專區「保障法規」項下，請自行下載運
用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

